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通訊收取方式之選擇

為支持環保及為股東利益節省開支，在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正安排登記股東可選擇以印刷版本形式或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

緒言

為支持環保及為股東利益節省開支，在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正作出下列安排登記股東可選擇以(i)印刷版本形式（中文及英文）；或(ii)經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寄發選擇函件**

本公司將發出中英文選擇函件（「選擇函件」）連同附有郵寄標籤（僅適用於在香港郵寄）之回條予其登記股東，讓彼等選擇以任何下列選項收取日後之公司通訊：

(i) 收取中英文版印刷版本；或

(ii) 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eorientgroup.com>)閱覽所公佈之日後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取代收取印刷版本，並收取有關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之印刷版本通知信函。

2. **不回覆即被視為接納網上通訊**

倘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前未有從該等登記股東收到回覆，則該等股東將被視作明確同意收取於網上版本公佈之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而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各項公司通訊之印刷版本通知將於日後寄發予該等股東。

3. **變更申請表格**

倘登記股東已選擇收取印刷版本公司通訊或網上版本（附有印刷版本通知），在寄發各份印刷版本公司通訊時，一份函件連同附有郵寄標籤（僅適用於在香港郵寄）之中英文變更申請表格（當中訂明股東可變更其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將由本公司寄發予該等股東。

儘管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透過郵寄或電郵（reorient.com@computershare.com.hk）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合理書面通知，該等股東仍有權在任何時候更改其收取通訊之方式（不收取費用）。

4. **登入本公司網站上出現困難**

倘股東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網上版本或登入本公司網站出現困難，透過郵寄或電郵（reorient.com@computershare.com.hk）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合理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盡快免費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版本。

5. **取得公司通訊**

日後所有中英文公司通訊將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reorientgroup.com>) 以通用方式閱覽，而所有中英文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同時在聯交所指定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以供閱覽。

6. **電話熱線服務**

倘股東對上述建議安排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6時（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 (852) 2862 8688。

推薦建議

本公司極力推薦登記股東使用本公司網站刊載之公司通訊，此將有助保護環境及為股東利益節省開支。

釋義

在本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句具以下意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閱覽或作出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黃鑫先生及高振順先生（為執行董事），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劉珍貴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